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淄中法〔2019〕44号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服务保障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十条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，中院各部门：

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》已经中院党组研究讨论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工作措施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

1. 牢固树立平等保护司法理念。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、法律适用平等、法律责任平等，确保不因所有制性质不同而审判尺度和执行力度有所不同。坚决避免以保护国有资产、维护公共利益为由忽视民营企业正当诉求，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。

2. 严格遵循谦抑审慎司法原则。坚持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原则，准确把握非法经营、合同诈骗、逃税、行贿等犯罪的构成要件，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。审慎采取刑罚手段，符合认罪认罚从宽条件的依法从宽处理。依法及时审查涉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申诉案件，继续深入推进甄别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工作，发现一起、纠正一起。

3. 规范适用各种强制措施。慎重适用刑事强制措施，善于运用非羁押措施，对已羁押但符合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条件的及时变更强制措施。对于涉诉民营企业，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、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企业财产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，尽量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。

4. 鼓励支持合法市场交易行为。尊重合同自由原则，准确判

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，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。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，允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手续，尽量促使合同合法有效。

5. 依法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依法审查金融机构断贷、压贷、抽贷等行为，积极运用调解等解纷方式，促使银行与企业共渡难关。依法审查小额贷款、融资租赁等公司的经营行为，保障民间融资对正规金融的补充作用。依法审查企业之间借贷的法律效力，保护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。对民间借贷中以不合理收费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行为，依法不予支持。

6. 妥善处理涉企业互联互保案件。在担保案件中，担保人提供一般担保、债权人只起诉担保人的，应当追加债务人为共同被告；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、债权人只起诉担保人的，可以追加债务人为共同被告。在执行案件中，债务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优先执行债务人。

7. 不断完善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。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，探索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，着力破解权利人“举证难”问题。不断加强淄博传统特色产业的司法保护，加大涉民营企业商业秘密、专利产品和原产地标志保护等案件的审理力度，保障陶瓷、医药、食品等行业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，提高

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，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、维权成本高的问题。不断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建设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效能，服务民营经济创新发展。

8. 依法维护政企纠纷中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对行政机关违反协议、承诺违约毁约的，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合理诉求。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、政策变化引发的各类案件，因上述原因导致涉民营企业合同不能履行的，依法支持民营企业返还投资权益或赔偿损失的请求。

9. 努力保护民营企业胜诉权利。巩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成果，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的作用，加大对恶意逃废债务被执行人的执行力度。企业已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，及时屏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、尽快恢复企业信用。对确无偿债能力且无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等违法情形的企业经营者，不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10. 积极畅通民营企业纠纷解决渠道。进一步畅通司法救济渠道，推进小额、简单案件快立快审快执。探索扩大网上立案、交退费、保全、送达、阅卷等诉讼服务措施，全面推进“一次办好”。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，充分挖掘运用司法大数据资源，为民营企业防范化解风险提供参考。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充分发挥商会、行业协会的调解作用，构建多元化解民营企业纠纷机制。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9年6月13日印发
